

## 一、維護勞動權益

### (一) 提升勞動權益

1. 本局設置勞動權益中心，整合勞資爭議調解、勞動法令諮詢及勞動條件檢查，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該中心並設置專屬調解會議室，內裝完全因應調解會之需要配置，透過空間重新利用、服務 E 化等方式，縮短服務時程、提升調解效益與擴大服務效能。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該中心已協處勞資爭議調解共 757 件，佔該期間總申請案件量 1,391 件之 54.42%；另外線上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案件計 699 件，佔該期間總申請案件量之 50.25%；義務律師諮詢亦達 338 人次。
2. 發生勞資爭議之原因包括：誤解法令、溝通不良或勞資雙方的不信任等，本局藉由勞資爭議調解，積極化解勞資雙方誤會，建立溝通管道，並解釋法令以謀求共識，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勞資爭議受理案件計 1,391 件，達成協議者計 809 件（含調解成立者 540 件，申請撤回者 269 件），未達成協議者（調解不成立者）計 582 件，調解會議和解率為 58.16%。
3. 為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加強勞雇關係，本局積極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6 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計 2,707 場次，除既有申訴案檢查外，亦有針對特定行業或弱勢勞工，分別規劃催設勞資會議專案、僱用勞工人數逾百人之事業單位檢查專案及後疫情白皮書新興勞工權益實施計畫專案等專案檢查，以達督促雇主落實勞動條件管理，遵守勞動法令之目的。此外，為協助事業單位修正制度及培養自主管理習慣，避免有違反法令之虞，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6 月共計輔導 879 家事業單位，輔導事業單位提升勞動條件水平並推行勞動條件自主管理，建立優質職場環境及文化。
4. 為持續提升市區客運業駕駛人員勞動條件，本局於今(111)年 2 月舉行「『守護勞權·手握安全』市區客運業專案記者會」，說明 110 年度

專案執行結果。於 111 年 3 月至 4 月實施入場輔導，逐步檢視業者改善進度。並於 111 年 5 月邀集本市 12 家聯營公車業者、工會及公共運輸處召開四方座談會，研商改善駕駛人員工作時間、休息時間、檢討並調減路線班次及續行研議協助業者招募人力等議題。

5.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因受景氣及新冠肺炎影響致停工或減產而需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確實落實通報勞工勞務所在地勞動主管機關，以維護勞工權益。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6 月減少工時備查案件計 1,989 件，實施人數為 16,210 人。

## (二) 推展勞動教育

1. 為協助民眾正確認識法令修正內容，111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課程共分二期開辦，第 1 期於 111 年 3 月至 6 月規劃 20 門課程，惟因 COVID-19 疫情影響，4 月 7 日起課程均調整為視訊課程，其中 2 門課程延期至下半年辦理，總計已辦理 18 門課程（含 2 門勞動基準法入門班），第 1 期受益人數共 1,574 人。另規劃於 8 至 11 月辦理第 2 期計 20 門課程。
2. 為充實勞工勞動權益知識、協助勞資雙方建立互信基礎，透過與事業單位合辦勞動教育方式，派講師前往事業單位講授相關勞動議題與法令，使勞工於職場亦可輕鬆習得勞動知能，規劃辦理「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計畫」，111 年度課程共規劃「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促進」、「性別主流化」及「職場安全維護」等三大主題，截至 6 月底止，計辦理 11 場，受益人數 559 人。
3. 為鼓勵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動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截至 111 年度第 1 次補助公告止，共計受理申請補助 316 場次，核定補助 304 場，核准金額總計新臺幣 1,815 萬 8,000 元。
4. 為擴增民眾就近接受勞動教育課程據點，111 年度辦理「補助臺北市社區大學推動勞動教育計畫」，藉由社區大學多樣化課程設計及社區推廣教育資源，將相關勞動知能融入社區教學，截至 6 月底止，共

計核定補助大同社大 2 門 4 堂課，核准金額計新臺幣 2 萬 8,000 元整。

5. 為培育勞動意識，扎根校園勞動教育，本局與教育局合作，推動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學校，自 108 學年度起，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即 108 課綱），每學年於「公民與社會科」課程中，至少有 1 節融入勞動議題。110 學年第 1 學期計 113 校、1,834 班次於「公民與社會科」課程中，至少有 1 節融入勞動議題，總共受益學生 54,644 人次（高中職計 47 校、688 班次、受益學生 23,344 人次；國中計 66 校、1,146 班次、受益學生 31,300 人次）。
6. 為使高中職及國中學生在工讀或進入就業市場工作時，掌握自身勞動權益，進而減少勞資爭議之發生，111 年度辦理「勞動好 YOUNG 前進校園」勞動權益與法令相關宣導講座，由本局派講師至校園講授，讓高中職及國中學生具備基礎勞動權益知識，以保障課餘工讀之勞動權益。截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7 場次，辦理 5 場次，受益人數計 817 人。
7. 為啟發學生勞動意識，搭配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著重素養教學，111 年度規劃將目前推廣至高中職校之勞動權益教具－《Why 工作 How 生活》精簡化，改版為適合國中學生使用之教具，並預計印製 1,000 組，以更全面式推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本案已於 4 月完成招標作業，目前執行履約中。
8. 為持續辦理勞動權益向下再扎根至國小，111 年度規劃「2022 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自 5 月開始對外宣傳，本活動參賽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國小中、高年級學生，徵件時間為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9. 為主動提供正確且即時的勞動法令知識及為民服務訊息，並讓民眾共同參與勞動議題之討論，以凝聚勞動意識，強化勞工團結權，本局自 104 年 4 月 1 日建立「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由各科室輪流擔任臉書主編，以淺顯易懂的文字配合圖片自行製作法令宣導貼文

及影片，每工作日至少張貼 1 則，並即時回應網友勞動法令問題，截至 6 月底止，按「讚」訂閱之粉絲人數累計達 52,557 人；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6 月底止貼文共計 123 則。

10. 為滿足民眾多樣化的社群媒體使用需求，有效推播本局各項業務資訊，即時傳遞重大勞動訊息，本局於 111 年 2 月 1 日成立 LINE 官方帳號（專屬 ID 為 @taipeilabor），且已通過 LINE 官方認證；依本局「line 官方帳號成立及維運試辦計畫」每月規劃發布 8 至 10 則訊息，經透過新聞稿、臉書粉絲專頁、本局相關群組及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 等方式進行宣傳，截至 6 月底止，好友人數計 7,739 人，發布 49 則訊息，訊息傳送共計 278,891 人次。
11. 為供勞工朋友線上學習勞動相關知識並加強勞動教育推廣，本局於 110 年委託製作 10 集線上影音課程，放置於本局「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由知名主持人演出輕鬆有趣的橋段及律師較淺顯的口語說明，讓艱深的勞動法令變得平易近人，使民眾得以輕鬆學習勞動法令知識，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影片觀看數共計 352,462 人次。
12. 為透過故事行銷方式提升勞動意識，本局自 106 年起，即與工會合作，並分別於 108 年及 110 年出版「團結之路-臺北市工會故事」及「前進的力量-臺北市工會故事 2」電子書，期喚起大眾對自身勞動權益的關心，進而珍視團結權之行使，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積觸及人數達 60,900 人次。
13. 「勞動台北電子報」為每月 1 日及 15 日發行，每月發行兩篇，由本局各科室暨所屬單位輪值，以淺顯易讀的文字，讓每一位民眾都能更了解勞動事務，報導重大業務、活動、政策走向、法令修正、與勞動重大時事等，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訂閱戶累計達 13,034 人。
14. 為推廣本府勞動局歷年製作之勞動紀錄片，辦理「111 年度推廣勞動影像實施計畫」，推動方式包含以下 7 項：請本市各社區大學於辦理課程時協助推廣、結合社區大學現代公民素養課程週推廣、辦理臺北市立圖書館勞動紀錄片聯合放映會、結合本局及所屬機關於勞工

教室辦理之講座或課程播映、於本局各單位辦理之法令宣導會或活動時播映、結合工會或團體辦理之勞動教育課程播映、鼓勵本市工會或團體辦理勞動影像紀錄片賞析講座，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 223 場，受益人數 14,265 人。

15. 為協助本市失業者渡過困境，特針對失業未達 6 個月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提供其子女就學補助，期減輕家庭經濟負擔。111 年度第 1 次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共受理 67 件，計 22 件不合格，複審合格 45 件，補助學生人數共 48 人，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103 萬 9,085 元，補助案件於 111 年 6 月全數完成核定及撥款。
16. 本局為整合行政資源、擴大勞動影像影響力及提升社會大眾對勞動議題之關注，111 年辦理「2022 勞動影像嘉年華活動」，其中「勞工影展」規劃 11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4 日於光點華山電影院及想映電影院，線上線下方式舉行，主題為「疫起勞動」，放映 30 部國內外勞動議題影片及舉辦 10 場座談；而本屆「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徵件至 8 月 31 日止，邀請金馬最佳音效獎得主、聲音設計師周震為形象大使，以拍攝 30 秒宣傳短片、花絮短片，配合出席活動等方式宣傳。
17. 為推動勞動文化並進行勞權倡導，引進 2019 年勞工影展開幕片《工會女孩》(Union Maids)作為工會勞工教育使用，該片於 1976 年出品，曾入圍奧斯卡最佳紀錄片，以口述歷史的方式，透過基層女性勞工的視角及觀點，搭配美國國家檔案館豐富的館藏影像，切入美國工會組織草創的抗爭情景，有助於工會夥伴藉此理解美國工運的發展歷史，進而凝聚工會的向心力；111 年度已向臺北市 391 家產、職、企業工會暨聯合會宣導，並發布新聞稿，擴大借用對象，凡機關學校、事業單位或團體組織，於教育及工會組織活動之非營利場合，均可申請借用放映；截至 6 月底止，計有臺灣鐵路產業工會、臺北市玻璃裝配業職業工會、台灣自來水企業工會及台灣世曦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申請借用，已辦理 1 場次，觀賞人次 35 人。

## 二、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 (一) 推行全國首創「臺北職安卡@安康方案」，於 109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施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展高風險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聯合營造及另行公告之高風險作業事業單位及教育訓練單位等培育營造一般訓練之勞工，全面提升高風險作業基層勞工基本工作職能與勞動作業安全意識，且於 109 年度擴大適用，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公告除營造業外之 8 種高風險作業適用之。並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公告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從業人員亦適用之。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6 月底推展高風險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訓練合格發卡數計 1,993 人，目前已累計發卡數 72,874 人。
- (二) 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本局訂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5 年實施計畫，自 107 至 111 年依事業單位人數規模輔導事業單位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三項計畫，107 至 110 年度皆已依計畫執行完成。111 年發函勞工人數 100 人至 139 人(事業單位共計 558 家)，輔導訂定前述三大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6 月底共 212 家事業單位回復訂定三大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達成率 37.99%。
- (三) 勞動部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刪除「同一工作場所」規定，擴大勞工健康保護之涵蓋對象，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配置率 65.15%(已配置 488 家，應配置 749 家)；本市勞工人數 200 人至 299 人者配置率 66.8%(已配置 338 家，應配置 506 家)；本市勞工人數 100 人至 199 人者配置 56.14%(已配置 754 家，應配置 1,343 家)；本市勞工人數 50 人至 99 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 人至 49 人配置 42.32%(已配置 157 家，應配置 371 家)，後續本市勞動檢查處仍將持續輔導查核。

## 三、友善就業環境

- (一) 為建構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本局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

設施及措施，訂定輔導與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提供托兒措施5年實施計畫，希冀減輕員工哺育、托育子女負擔，協助企業建立友善職場環境，並期提升生育率。截至111年6月底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計2,186家，已設置2,102家，設置比率96.16%。

- (二) 為落實禁止性別歧視、防治性騷擾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本局進行職場性騷擾防治輔導及普查111年3月至111年6月止完成187家。
- (三) 為關懷及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權益，執行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依勞工保險局提供之「同意接受後續關懷協助之受僱者」名冊函知受僱者本局可協助之相關服務，依其需求主動提供諮詢、爭議協處或訴訟扶助等後續關懷措施，111年3月至111年6月止完成發文2,681人，電話關懷2,321人。
- (四) 為加強各界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識與瞭解，促進職場平權，協助事業單位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111年3月至111年6月辦理1場次法令宣導會，共計71人參加。
- (五)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通報及輔導：針對經媒體報載之重大事件、本局勞資爭議涉及人數10人以上之案件及勞動部交辦等重大案件，主動進場進行預警事業單位查(訪)視，並同步對於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彙送之「事業單位相關預警通報名單」，提早介入提供資訊，協助事業單位進行自我檢核，解僱程序合於勞動法令規範並保障勞工權益、創造勞雇雙贏局面。111年3至111年6月底，受理大量解僱通報家數計22家、受影響勞工人數為1,128人。主動預警查訪(視)427筆，均發函進行法令宣導及請事業單位自行檢核。
- (六) 辦理青春專案求職防騙宣導業務：持續宣導就業安全相關法令、政策資訊，協助青年擁有更多就業相關知能，避免誤入求職陷阱，111年3至111年6月，主動查察53家事業單位徵才廣告，受理民眾申訴8件，並針對疑似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之事業單位發函行政指導；透過辦理維護青年打工權益宣誓記者會1場次、發送求職防騙新

聞稿 2 篇、發送海報及摺頁、公車候車亭廣告版面 20 面曝光及本局 line 貼文等傳播管道宣導求職防騙。

- (七) 推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為促使本市事業單位自我檢視內部組織、制度、教育訓練及設施設備等各面向之性別平等辦理情形，並適時改善，藉以重新打造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本局推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111 年 3 月 17 日召開修正會議，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於本局官網公告作業須知、資料操作手冊及相關附件，並函請本市 252 家事業單位報名參加。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辦理線上指標說明會，計有 75 人報名與會。

#### 四、強化勞資關係

- (一) 組織是勞工團結權的展現，透過工會之力量，可促進勞資之間互動對話，保障集體勞動條件，或解決勞資爭議。本局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工會，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6 月底新設立工會 4 家，簽訂團體協約 3 家。
- (二) 為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本局自 107 至 109 年針對本市僱用 30 人以上尚未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訂定輔導計畫分期進行清查輔導。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共計發函催設 3,487 家，輔導完成 2,665 家，輔導完成設立比例為 76.43%。
- (三) 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積極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落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事業單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規定，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本市未足額提撥家數共計 148 家事業單位，本局依法函請事業單位辦理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事宜；另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事業單位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總提撥金額累計金額為 3,608 億 9,694 萬 8,988 元。